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8775542.html](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8775542.html))

附錄

##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印發2023年春節期間支持企業穩崗復產一次性職業介紹補貼和“點對點”專車專列補貼申請流程的通知

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各相關單位及企業：

為貫徹落實《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印發關於支持本市相關企業 2023 年春節期間穩崗留工若干措施的通知》（穗發改〔2023〕9 號）要求，現制定 2023 年春節期間支持企業穩崗復產一次性職業介紹補貼和“點對點”專車專列補貼（以下簡稱“兩項補貼”）流程，請各單位認真貫徹執行。

**一、分類做好政策銜接。**申領單位既符合申領 2023 年春節期間支持企業穩崗復產一次性職業介紹補貼條件，又符合申領《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關於印發廣州市就業補貼申請辦理指導清單（修訂版）的通知》（穗人社規字〔2022〕1 號）中重點用工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職業介紹補貼的，可選擇申領其中一項職業介紹補貼，不得重複申領。

**二、加強業務培訓，積極推進補貼受理發放。**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要認真梳理重點企業目錄清單，開展多形式的宣傳，主動對接符合條件的補貼對象和經辦人員，將兩項補貼政策申領、審核和發放等具體操作進行詳細解讀和宣講傳遞，提升基層業務經辦隊伍的能力和水平，推動補貼發放落地落實。

**三、加強資金管理，及時報送工作台账。**2023 年春節期間支持企業穩崗復產一次性職業介紹補貼和“點對點”專車專列補貼由市區就業補助資金安排保障。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要認真做好兩項補貼發放和跟蹤服務及專項資金台账管理工作，發放工作中遇到問題及時跟上市級部門溝通，提高補貼資金使用效率，完善資金績效管理，確保資金發放安全高效。

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要於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前將補貼發放台账發送到市人力資源市場中心相關部門。其中，一次性職業介紹補貼資料發送到人力資源市場管理部工作郵箱：zhouwanling@gz.gov.cn；聯繫人：周婉玲，聯繫電話：020-86322822；“點對點”專車專列補貼資料發流服部工作郵箱：wangj@gz.gov.cn；聯繫人：張婧韻，聯繫電話：020-86322732。

附件：

- 1.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印發關於支持本市相關企業 2023 年春節期間穩崗留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 2.2023 年春節期間支持企業穩崗復產一次性職業介紹補貼和“點對點”專車專列補貼申請流程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承辦單位：就業促進處，聯繫電話：020-83379127）

附件 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支持本市相关企业 2023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各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

《关于支持本市相关企业 2023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 关于支持本市相关企业 2023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若干措施

为确保本市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夯实企业稳岗留工主体责任，保障企业春节期间生产有序，更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企业留工生产

春节期间（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下同），对正常生产的、注册登记地在广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 2023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在 1 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同比增速 10% 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每人每天 150 元的标准给予实际上岗的员工留工补贴；对注册登记地在广州市的外卖电商平台或企业，按照每人每天 150 元的标准给予实际上岗的外卖骑手留工补贴；对邮政快递企业，按照每人每天 150 元的标准给予实际上岗的快递员留工补贴；对当日实际上岗人数达到 80 人及以上的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的建设施工项目，按照每人每天 150 元的标准给予实际上岗的建筑工人留工补贴。以上补贴经费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 二、支持企业稳岗复产

对 2023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在 1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工业企业，2023 年新入职且 3 月 31 日前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2 个月以上的员工，分别按每人 1000 元、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复产补贴，补贴经费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分担。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重点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每成功介绍 1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按每人 400 元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政策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区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保障。对企业批量有组织接回非本市出发的在职员工或新招员工实行“点对点”专车专列补贴，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交通费，补贴政策实施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市区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 三、鼓励企业激励员工留岗

支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针对留穗过年员工的激励措施。鼓励外卖电商平台或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提供必要的餐饮保障，发放防寒保暖工装及用品等。企业要依法支付春节期间加班人员工资，鼓励企业合理提高员工收入。引导企业备足节日生活物资。（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 四、关心关爱企业留穗员工

积极开展外来务工人员留穗稳岗送温暖活动。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送温暖、送关爱”慰问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对就地过节坚守岗位的员工进行慰问。鼓励各级工会组织采取发放新春礼包等多种形式关心关爱留穗过年外来务工人员。积极开展文旅惠民活动，落实公共文化场馆开放，鼓励本市文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向留穗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免费发放电影票、景区门票、参观券等，丰富员工节日文化生活。继续扎实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恶意欠薪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 五、加强企业留穗员工健康服务

持续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留穗过节员工个人防护意识，倡导其当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督促留穗过节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及时报告单位，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原则上不提倡带病工作；如必须到岗，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与他人接触。（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 六、加强企业生产要素供给保障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实施生产要素保供监测预警，主动协调化解企业连续生产中遇到的人员紧缺、水、电、煤、油、气、通信、运输等困难问题，确保企业各类生产要素平稳有序供给。优化 12345 企业诉求响应，快速、高效解决企业应急诉求。（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 **七、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保障**

加强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统筹调配，协调解决防疫物资、就医用药等实际问题，及时投放药品储备，切实做好防疫物资保供工作。支持企业加强解热镇痛药、口罩、抗原试剂、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正常到岗一线员工合理防疫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鼓励药店正常运营，方便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非处方类感冒对症治疗药物，包括退热、止咳、抗过敏和相关中成药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 **八、加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

夯实和完善粮油应急网点布局，提高粮食应急保障水平。督促粮食储备企业加大粮食收储和轮换力度，足额落实小包装成品粮油库存，确保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提高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保障春节期间农副产品价格平稳。做好价格调控，除夕前 5 天“平价商店”以低于市场平均零售价 5%-15% 的价格销售菜、米、油、肉、蛋、禽六大类农副产品，实现稳价惠民，补贴经费由市财政保障。实施兜底保障，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九、发挥行业协会和志愿者作用**

各行业协会要加强常态化走访服务，梳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提供针对性指导意见，帮助企业 and 员工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及时回应行业关切。广泛组织发动志愿者参与快递配送和社区服务。（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团市委，各行业协会）

### **十、确保政策措施及时落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抓紧牵头分别制定出台工业企业、外卖电商平台或企业、邮政快递、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的建设施工项目等领域稳岗留工补贴实施细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牵头制定职业介绍、“点对点”专车专列补贴方案，摸清底数，锁定补贴范围，确保政策措施第一时间落地。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及时掌握区域内稳岗留工情况。各企业要配合政府准确提供台账资料，相关补贴资金要第一时间直达一线人员，严禁挪用、非法侵占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2

### 2023 年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复产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和“点对点”专车专列补贴申请流程

#### 一、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一) 补贴条件。**①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重点领域产业链企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名单为准）每成功介绍 1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按每人 400 元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②推荐成功就业劳动者在推荐就业企业的首月参保单位不能与其上一月度参保单位相同，参保时间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二)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 补贴标准。**每人 400 元。符合补贴条件的被推荐求职者每年只能补助一次。既符合申领本项补助条件，又符合申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 号）中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职业介绍补贴的，可选择申领其中一项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四)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五)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企业类别信息。

**(六)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1 个月之日起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公示和支付。

**(七) 附表。**（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3）。

#### 二、“点对点”专车专列补贴申领条件和程序

**(一) 补贴条件。**1. 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内，以专车、专列、专机的形式批量有组织（每批规模不少于 6 人）接回非本市出发的在职员工或新招员工。2. 接回的在职员工或新招员工包括派遣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3.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 补贴标准。**按一个自然年度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四) 应提交材料。**补贴对象以专车的形式接返员工的提供租车合同（协议）（如属企业自有车辆的请提供相关行程佐证材料），或提供员工统一乘坐专车、专列、专机的相关支付凭证；如属企业统一组织接返劳务派遣员工，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应核验信息：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五) 实施程序。**1. 补贴对象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符合条件的在一个月內拨付资金。2. 同一人员每个自然年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3. 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 附表。**（详见附表 4 至附表 5）。

附表 1.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广州市 区 年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领表

申报项目：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标准：( 元/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p>申领单位意见：          申领补贴人数： 人，补贴金额¥ 元(大写：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审批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章)</p>	<p>受理、审核意见：          经审核，补贴人数： 人，补贴金额¥ 元(大写： )。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章)</p>
<p>复核意见：          同意补贴人数： 人，补贴金额¥ 元(大写： )。          复核人：          年 月 日(盖章)</p>	

附表 2

一次性职业介绍推荐信（参考模版）

推荐编号：

开具日期：

公司：

兹介绍（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到贵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应聘岗位，请予以安排面试，并及时向本公司反馈推荐情况。  
特此函告。

XXX 公司（加盖公章）

推荐人：XXX( 联系电话： )

推荐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 3

一次性职业介绍确认函（参考模版）

XXX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招聘服务协议安排，贵公司推荐的（姓名）等人已到我公司应聘并成功录用，详细名单见下表，特此反馈，请予以确认。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推荐时间	参保时间
1					
2					
3					
4					

XXX 公司（加盖公章）  
反馈人：XXX( 联系电话： )  
反馈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4

广州市 区“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岗专车  
(专列) 补贴申领表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是否重点用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地址			
用人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b>“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穗返岗专车(专列)情况</b>			
出发日期	年 月 日	抵达日期	年 月 日
出发地(具体到县区)		抵达地(具体到县区)	
交通方式(车型/车次/航班)			
组织人数 (其中派遣员工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元)	
<p><b>申请单位承诺：</b>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p>同意。核定金额： 不同意。原因：</p> <p>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p>同意。核定金额： 不同意。原因：</p> <p>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本表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填报递。经审批后，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p>			

附表 5

广州市 区“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岗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交通方式 (车牌号/车次号/航班号)	出发地/出发日期	抵达地/抵达日期	用人单位员工 /派遣员工